

# 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學程設置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辦法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，點選相關法規參閱。

二、申請輔系、雙主修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受理申請日期：106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一) 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領取表格：**請至教務處網頁公告點選附件檔下載表格，或至註冊組領取。**

(三) 申請輔系資格：

1、凡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其它學系為輔系。藥學系不接受他系學生申請輔系。

2、二年制各系學生，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其它學系為輔系。

(四) 申請雙主修資格：

1、凡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加修其它學系為雙主修，藥學系不接受它系學生申請雙主修。

2、二年制各系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加修其它學系為雙主修。

(五) 輔系、雙主修作業流程：學生須**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**完成主修系、院簽章，  
**並將申請書送達註冊組收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學生申請作業流程如下：(1) 至網頁公告處下載申請表格或至註冊組領取表格 (2) 將申請書先送本系主任及院長簽章 (3) 將申請書原稿送回註冊組

(加修系、院審查簽章作業，由註冊組送交)。

(六)通過名單於**寒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**，錄取名單經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，各系輔系、雙主修課程標準及修讀學分相關規定，請洽詢各系系辦公室或至各系網頁查詢。

(七) **輔系、雙主修限擇一申請。**

### 三、申請學分學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事業申請日期：**106年12月4日(星期一)至106年12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**
- (二)領表地點：請至主科系系辦領取。
- (三)請依各設置單位規定完成相關申請手續。

### 四、一0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各科系設置學分學程如附件二